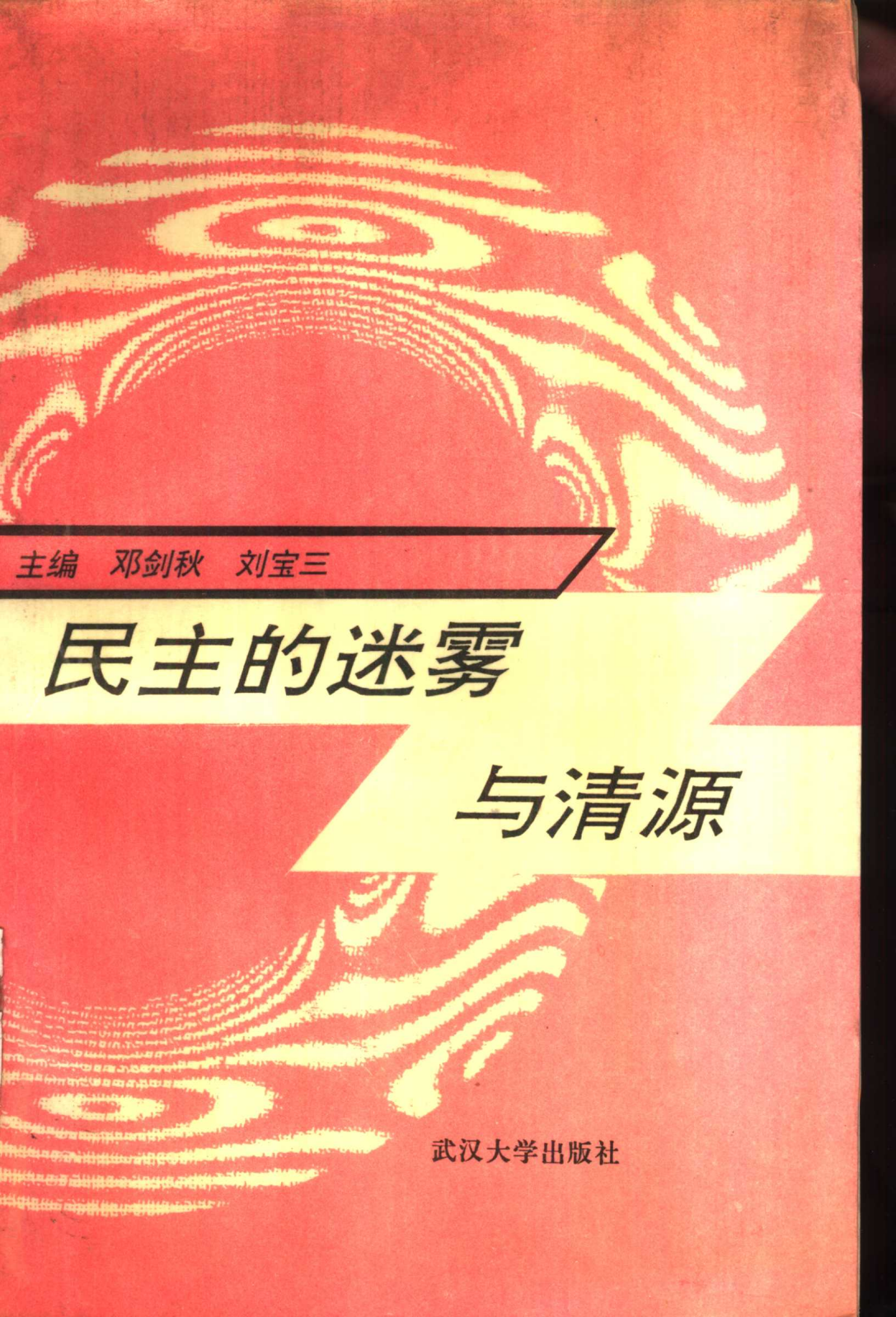




主编 邓剑秋 刘宝三

民主的迷雾

与清源

武汉大学出版社

民主的迷雾与清源

主 编 邓剑秋 刘宝三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 剑 秋 艾宏扬 刘宝三

陈 金 清 张艳国 汤庭芬

武汉大学出版社

民主的迷雾与清源

主编 邓剑秋 刘宝三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1印张 268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307-01126-3/D·165

定价：5.20元

序 言

民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也是社会主义实践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同时是国内外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民主问题，是当今世界重大课题之一。

长期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国外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学者，民主社会主义者以及各种机会主义者，国内敌对势力和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在民主问题上散布了大量的言论，极力宣扬他们的民主观和民主制，恶毒攻击、污蔑社会主义的民主观和民主制。一些立场不坚定、理论水平不高、分辨能力不强的人，也对社会主义民主观和民主制产生模糊认识甚至持怀疑态度。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弄清社会主义民主及其与其他民主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研究，国内早已在进行，取得了不少成果。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研究更加广泛深入，成果更是显著。但是，从总体看，国内现有的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论著，还远远不能满足人们对民主问题的需要。1989年春夏之交的那场动乱和北京的反革命暴乱之后，情况更是如此。有鉴于此，我们根据湖北省委有关领导的指示，编著了本书。

本书之所以名之为《民主的迷雾与清源》，是因为在民主问题上，国内外各种政治势力、各种学术流派散布了大量的蛊惑人心的言论，把民主问题弄得真真假假，是是非非，使不少人特别是涉世不深的青年人如坠迷雾之中，是非难分，真假莫辨，甚至是非颠倒，真假倒错。面对这种情况，我们的任务是要拨开迷雾，正本清源，弄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什么是社会主义民

主制？它同历史上和现实中各种民主观和民主制又有什么联系和本质区别？从而坚决抵制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民主，坚定不移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道路前进。

社会主义民主具有无穷的魅力和强大的活力，其根源在于它是人民当家作主。由于它是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魅力而吸引着广大人民对它爱护、关心并为之奋斗；也由于它是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强大的活力而冲破重重阻力向前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尽管在前进过程中还有困难，有曲折，但它的前进步伐是不可阻挡的。社会主义高度民主一定要到来。

社会主义民主十分复杂，不可能在本书中面面俱到论述。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围绕“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这个核心问题，选择了若干重大问题进行探讨。共计14论24章：民主地位和作用论、民主系统结构论、民主本质论、民主原则论、民主制度论、民主权利论、民主作风论、民主方法论、民主外部条件论、民主运行机制论、民主过程论、民主关系论（包括民主与马克思主义指导、民主与党的领导、民主与专政、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自由、民主与平等、民主与人权等）、民主比较论（包括社会主义民主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民主、无政府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的比较）和民主目标论。前十一论和第十四论，每论各一章，第十二、十三论分别写成了八章和四章。这些章节前后连贯，依次展开。

本书的写作，坚持理论性与应用性结合、科学性与通俗性结合、稳定性与针对性结合。对于民主问题上人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疑点，我们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系统深入的分析，并使之通俗易懂，以便人们通过阅读本书，理论上有所启迪，认识上有所提高，行动上有所规范。

本书构想由邓剑秋、刘宝三提出，经集体讨论确定后，分头执笔，最后由邓剑秋、刘宝三修改定稿。各章执笔者是：

邓剑秋：第一、十三、十六章；

刘宝三：序言、第二章至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陈金清：第十二、十四、十五章；

艾宏扬：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张艳国：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四章；

汤庭芬：第二十二章。

本书有些章节，先后在《江汉论坛》、《云南社会科学》、《科学社会主义》、《社会科学家》、《武汉学刊》、《重庆社会科学》等十余家刊物上发表过。成书时，又进一步作了补充和修改。在修改中，对于不同章节就同一问题所作的论述，力求避免重复，但对那些虽是同一问题而角度不同、详略不同的论述，则仍予以保留。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并吸收了国内外有关民主问题的研究成果，得到了湖北省各界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还承蒙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并期望继续得到各界的批评和指正。

作 者

1991年1月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地位和作用	1
一、民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内容	1
二、社会主义民主问题是国内外敌对势力 攻击的主要目标	8
三、民主建设是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	14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系统结构	17
一、民主结构问题上的几种看法	17
二、民主系统的显性结构和隐性结构	19
三、民主系统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系统	26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属性	30
一、对社会主义民主本质的几种认识	30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	32
三、“全民民主”的要害是推翻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37
四、社会主义民主本质的层次性	4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	44
一、人民主权原则	44
二、权利平等原则	46
三、公开性原则	48
四、讨论原则	50
五、选举原则	52
六、多数原则	54
七、少数原则	5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59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9
二、单一制下的三种地方政权制度.....	64
三、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66
四、社会协商对话制度.....	70
五、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完善民主制度.....	72
第六章 社会主义民主权利	75
一、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的横向考察.....	75
二、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的纵向考察.....	81
三、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的立体考察.....	86
第七章 社会主义民主作风	90
一、群众观点是民主作风的思想基础.....	90
二、干群关系是民主作风的核心.....	92
三、官僚主义是民主作风的大敌.....	99
第八章 社会主义民主方法	103
一、民主方法是群众路线的具体运用.....	103
二、干部领导活动的民主方法.....	106
三、群体自我教育的民主方法.....	110
四、个体自我教育的民主方法.....	113
第九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外部条件	117
一、民主发展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	117
二、国内环境及其对民主发展的制约.....	118
三、国际环境及其对民主发展的制约.....	125
四、正确认识我国民主发展的外部条件.....	128
第十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运行机制	132
一、民主规范化是民主正常运行的首要前提.....	132
二、主体优质化是民主正常运行的基本条件.....	135
三、社会有序化是民主正常运行的重要环境.....	137

四、监督网络化是民主正常运行的必要措施·····	139
五、党的领导完善化是民主正常运行的根本保证·····	14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性 ·····	145
一、民主过程的客观性·····	145
二、民主过程的必然性·····	148
三、民主过程的曲折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151
四、民主过程的可变性·····	15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	159
一、民主建设必须掌握和运用正确的理论·····	159
二、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是民主建设的理论武器·····	161
三、正确对待资产阶级民主理论对我国民主建设的影响·····	168
四、肃清封建主义思想对我国民主建设的影响·····	171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174
一、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意义和作用·····	174
二、“争民主、争自由”的实质是否定党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领导·····	180
三、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184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 ·····	188
一、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	188
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91
三、民主与专政问题上的错误观点·····	196
四、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199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依存 ·····	202
一、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	202
二、运用法律武器，同破坏民主的行为作斗争·····	208
三、在法制轨道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210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集中的对立统一	215
一、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215
二、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的几种错误观点	220
三、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225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自由	231
一、自由是民主的前提和基础	231
二、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基本内容	234
三、正确处理自由问题上的几个关系	238
四、自由问题上的错误言行	242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平等	245
一、民主意味着平等	245
二、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	249
三、在改革实践中逐步实现无产阶级的平等	254
四、起点平等与终点平等的统一	256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权	259
一、人权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	259
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区别	262
三、社会主义人权的基本内容	264
四、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267
五、评“争取人权”及西方国家“关心人权” 的实质	269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封建主义残余的势不两立	272
一、肃清封建主义残余的重大意义	272
二、肃清封建主义残余的性质和具体对象	277
三、肃清封建主义残余，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282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对立	285
一、资产阶级民主的进步作用与历史局限性	285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对立	290

三、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的合理成份·····	296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无政府主义的原则分歧·····	299
一、无政府主义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299
二、无政府主义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分歧·····	302
三、现实中无政府主义的表现及其危害·····	305
四、克服无政府主义的措施·····	308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同民主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	311
一、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现状·····	311
二、民主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	313
三、民主社会主义的积极成果和基本缺陷·····	320
四、在挑战中捍卫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323
第二十四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度民主·····	325
一、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的错误认识·····	325
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的基本特征·····	329
三、积极而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333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地位和作用

民主问题历来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不同时代、不同阶级和集团，对民主的认识各不相同，追求也大相径庭，因而形成民主问题上的相互矛盾、对立和斗争的态势。那么，马克思主义究竟怎样认识民主问题？它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处于什么地位？它对社会主义事业有什么作用？这是首先必须回答和弄清的问题。

一、民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内容

民主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认真学习和研究民主理论，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极为重要。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在西欧工人阶级争取民主斗争蓬勃发展的客观条件下，在批判继承空想社会主义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民主理论。20世纪前后，列宁在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的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20世纪20年代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现在，民主理论已成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内容和宝贵财富，成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马克思的民主思想

马克思的民主思想是什么？在理论上有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科学思想体系？这些民主思想有没有“过时”？对此人们有着不同

的认识。但是,只要我们尊重客观事实,就不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我们认为,马克思虽然没有关于民主问题的专著,但在他的大量著作中都充满着关于民主思想的论述,它的丰富内容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些民主思想至今闪耀着真理的光芒,仍是指导我们进行民主建设的理论武器。

马克思关于民主的论述,就其内容来说大体可分为三类:

国家形态的民主,这是民主的中心内容;

非国家形态的民主,诸如民主原则、民主方法、民主作风等,这是从属于国家形态的民主,离开了国家形态的民主,就会变成谁都可以利用的东西;

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民主观点的批判,它不是马克思民主思想本身,而是他的民主思想的运用和延伸。

这里,我们不算全面论述马克思的民主思想,仅谈谈马克思关于国家形态民主的主要内容。概括说来,有如下诸点:

无产阶级民主的必然性:在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命题中,就包括着无产阶级民主取代资产阶级民主的必然性。这首先是由资产阶级民主的局限性决定的。资产阶级民主相对于黑暗的中世纪君主专制来说,是一种历史进步;但这种民主依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是为一小撮有产阶级服务的,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这就决定了它必然为高一级的无产阶级民主所取代。其次,是由无产阶级的阶级特点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掘墓人,又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缔造者。他们在缔造共产主义过程中,一定会创造出比资产阶级民主优越千万倍的人民民主。

无产阶级民主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并且指出,无产阶级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争得民主”，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打碎全部资产阶级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用暴力夺取政权；（2）建立人民自己的武装，是夺取和巩固政权的先决条件；（3）同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结成广泛的同盟；（4）以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

无产阶级民主的政治形式：社会主义民主制，就是由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行使国家权力。这种民主包含三个基本原则：

（1）由人民自己当家作主，而不是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替人民当家作主；（2）社会主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不允许也不承认任何特权；（3）实行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而不是官僚主义集中或无政府主义。

无产阶级民主的任务：利用自己已经取得的政权改造环境，改造人。首先要剥夺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建立新的生产组织，尽快地增加生产总量。这就是政治的解放为经济的解放创造条件；同时经济的解放又使政治解放得到坚实的基础。其次，通过进行科学的阶级斗争，消灭阶级和任何阶级的统治，把剥削者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最后，普及文化教育，树立无产阶级思想的统治，使人们同旧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无产阶级民主的理想：实现全人类的人人平等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共产主义。“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①随着国家的消亡，民主制也将消亡，代替它的将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这才是无产阶级为之奋斗的最终目的。

无产阶级民主的过程性：无产阶级民主制度从建立、健全、发展到最后消亡，要经过一个长期的过程。这是因为，无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6页。

夺取政权之后，实现对剥夺者的剥夺，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全社会的文化教育思想水平，建成社会主义并向共产主义迈进，“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①。所以，无产阶级民主只能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逐步发展而一步一步地向更高一级的形态发展。

从上面的概述可以看到，马克思的民主理论的内容丰富，思想深刻，是国际无产阶级争取解放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也是我们今天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指导思想。说马克思民主理论“片面”、“过时”，是毫无根据的。

（二）列宁的民主思想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的民主思想，并且根据当时革命实践发展了民主理论，使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理论更加丰富。例如，列宁对国家形态的民主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②；列宁还指出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取得革命胜利的无产阶级可以获得民主；列宁还创造了无产阶级民主的新形式——苏维埃，认为苏维埃共和国“是比最完善的资产阶级议会制共和国更优越得多、更民主得多的新型国家”^③；列宁在揭露资产阶级民主的残缺不全、虚伪的同时，指出资产阶级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可以利用的形式，无产阶级应该利用这种形式同资产阶级作斗争；列宁还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概念；等等。

关于列宁的民主思想，这里不准备全面论述。我们将着重讲的是：从60年代开始，国内外对于列宁的民主思想，有过许多争论，其中集中在三个问题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3页。

一是列宁提出的民主集中制概念是不是错误口号？有关这点，我们将在第十六章讲民主与集中再说。

二是列宁是不是崇尚暴力抹煞民主？持肯定意见的人认为，列宁是暴力崇拜者，其根据是：（1）列宁曾说：“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2）列宁还说：“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取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①

对列宁的这两句话如何理解，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这两句话中涉及两个带根本性的问题：（1）暴力与民主是否根本对立？毫无疑问，反革命的暴力与社会主义民主是根本对立的，不摧毁反革命的暴力，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就没有民主。而革命的暴力则是无产阶级民主制度得以产生、维持和巩固的保障。所以，暴力与民主是否对立，首先要弄清是什么性质的暴力，什么性质的民主，不能笼统地说两者是对立还是统一。因此，我们不能认为列宁因强调暴力就抹煞民主，相反，恰恰是为了夺取和保持民主而使用暴力。（2）无产阶级专政是否受法律约束？这首先要弄清是哪个阶级的法律，如果是资产阶级的法律，无产阶级专政当然不受它的约束，而是要彻底批判它，废除它。至于无产阶级法律，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定的，又是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无产阶级专政当然要遵守，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绝不能超越法律约束而任意妄为。很明显，列宁说的无产阶级专政不受任何法律约束，不是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对反动阶级实行专政时可以不依法办事，而是指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时不应受任何一种剥削阶级法律的约束。不能设想，无产阶级可以依靠剥削阶级制定的法律来取得政权、巩固政权；而只有冲破剥削阶级法律的约束才能获得解放，获得民主。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3页。

三是列宁是否主张建立一个集中化的垂直领导的政治体制？有人指责列宁在苏联建立的是一个集中化的垂直领导的政治体制，而这种体制是形成官僚主义等弊端的根源。也有人指责列宁把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错误地套用在国家制度上，造成国家政治体制中发生“一党专政”、“领袖专制”的后果。

不错，列宁确实主张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集中化的垂直领导的政治体制，但这不是列宁或布尔什维克党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当时一系列客观条件造成的。当时的俄国，从国内情况看，经济还相当落后，小农经济占有绝对优势，要发展经济，必须相对集中权力；在历史上是一个封建军事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不发达，封建专制主义影响很深，广大群众缺乏民主训练；劳动群众文化水平较低，只有30%的人受过文化教育，文盲、半文盲相当多，不可能实行直接民主。从国际情况看，十月革命后不久，发生了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国内反革命叛乱。这种国内外的客观实际，迫使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实行了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这种政治体制的实行，一方面的确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也出现过一些弊端，官僚主义就是其中之一。为了克服官僚主义，列宁指出“普遍吸收所有劳动者来管理国家”，认为“只有当全体居民都参加管理工作时，才能彻底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完全战胜官僚主义”^①，然而“这是十分艰巨的任务”^②。可见，列宁是主张劳动者直接管理国家的，当时实行的高度集权是国内外形势决定的，是一种过渡性的措施。至于后来斯大林把集中推向极端，那不是列宁的过错，与列宁的民主思想毫不相干。

（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民主思想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88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483页。